

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給予各為人父母者肯定與社會支持，同時提醒為人子女者感恩父母辛勞，進而促進家庭與社會關係和諧，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表揚者應具備第一款資格，並符合第二款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推薦資格：

1. 設籍本縣且居住滿三年以上。
2. 近三年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3. 未曾受推薦為歷年模範父親或母親並接受本府表揚者。

（二）推薦類別：

1. 熱心父母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致力於家庭照顧，或兼顧家庭與工作，並投入心力獻身社會服務者。
2. 知心父母：雙薪家庭之父母，主動與配偶積極規劃家庭生活，共同分擔子女照顧養育之責，且與子女及家庭成員間相互尊重，促進家庭平和與良善溝通模式，進而增進社會和諧者。
3. 全心父母：獨力養育子女之單親父母、隔代教養孫子女或協助養育他人子女，使家庭得發揮親職功能，盡力給予子女及家庭成員合適之成長環境者。
4. 堅心父母：照顧身心障礙子女或家境清寒，但盡己力養育兒女、照顧家庭及維持家計，並努力引導家庭方向、克服逆境之父母。
5. 新心父母：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發揮親職功能、教育子女學習自己的語言及文化，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新住民父母。

三、推薦作業：

受表揚者由下列機關單位推薦，各機關單位推薦人選不得重複：

（一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一名。但其人口總數逾六萬人者得增加推薦一名。

（二）本縣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老人會、婦女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社福或公益團體、國際社團及工會等團體得各推薦一名。

（三）本府社會處就服務對象中推薦符合資格者。

推薦方式：每年度於本府公告期限內，填具推薦表(附件一)送達本府，並由受推薦人簽章後，併同照片、戶籍謄本、刑事紀錄證明函送花蓮縣政府。

以本府收文日為準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每年度辦理父、母親節表揚活動，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
五、每年度計畫內容依承辦單位每年簽辦奉核為準。